

电动平衡车美国 337-1000 调查过程概要析解

平衡车案例信息第十期（总第十四期）

从 2016 年 3 月 22 日锐哲、英凡蒂和陈星提起 337 调查，到 2017 年 7 月 2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发布对最后一个初裁的复审并停止调查，337-1000 调查历时 16 个月。本期我们对 337-1000 调查过程进行概要析解。

1. 被告公司的应诉状况

在 337-1000 案中，对 Contixo 的调查基于同意令 (Consent Order) 而终止。

对 InMotion 的调查是基于同意令并与原告签署和解协议 (Settlement Agreement) 而终止。

对 Genius 的调查因无法确认被告而终止。

GyroGlyder, Soibatian, IO Hawk, Kebe, PhunkeeDuck, Jomo, Supersun, Twizzle, Uwheels, Joy Hoverboard, Chenduoxing, Shareconn, RMT, Cyboard, HoverTech, Leray, Spaceboard 没应诉，被认定为缺席。USITC 作出不利于缺席被告的推定，认定原告在申请书中对缺席被告的指控是真实的。

Chic, Swagway, Modell's, Powerboard, Skque, Alibaba, Jetson 和 Newegg 积极应诉，其中 Alibabab 被判定为不在 ITC 管辖权内，其他企业被判定为不侵权。

表 1 337-1000 案被告企业的应诉状况

序号	被告企业	被告所在地	应诉状况
1	Alibaba	中国	积极应诉
2	Chic	中国	积极应诉
3	Contixo	美国	基于同意令而终止调查
4	CyBoard	美国	缺席
5	Genius	美国	因无法确认被告而终止调查
6	GyroGlyder	美国	缺席
7	HoverTech	美国	缺席
8	InMotion	美国	基于同意令及和解协议而终止调查
9	IO Hawk	美国	缺席

10	Jetson	美国	积极应诉
11	Joy Hoverboard	中国	缺席
12	Kebe	中国	缺席
13	Leray	中国	缺席
14	Modell' s	美国	缺席
15	Newegg	美国	积极应诉
16	PhunkeeDuck	美国	缺席
17	Powerboard	美国	积极应诉
18	Shareconn	中国	缺席
19	Chenduoxing	中国	缺席
20	Jomo	中国	缺席
21	RMT	中国	缺席
22	Supersun	中国	缺席
23	Skque	美国	积极应诉
24	Spaceboard	美国	缺席
25	Swagway	美国	积极应诉
26	Twizzle	美国	缺席
27	Uwheels	美国	缺席

2. 337-1000 调查过程

2016 年 3 月 22 日	锐哲公司、英凡蒂公司和陈星向 USITC 提交诉状，指控中国和美国共 28 家公司向美国出口和/或在美国销售的平衡车，侵犯了其在美国的一项发明专利 US8738278B2，以及通过虚假广告和/或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进行不公平竞争。
2016 年 3 月 23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5 月 5 日	原告补充了立案调查申请内容。
2016 年 5 月 20 日	USITC 进行了立案，案号为“337-1000”。

2016年7月12日	USITC 做出初裁，批准基于同意令而终止对 Contixo 的调查。
2016年8月9日	USITC 做出初裁，判定 GryoGlyder, Soibatian, IO Hawk, Kebe, PhunkeeDuck, Jomo, Supersun, Twizzle, Uwheels 缺席。
2016年9月8日	USITC 做出初裁，判定 Joy Hoverboard, Chenduoxing, Shareconn, RMT, Cyboard 缺席。
2016年9月20日	USITC 做出初裁，停止调查权利要求 9。
2016年9月27日	USITC 做出初裁，停止调查权利要求 4。
2016年10月19日	USITC 做出初裁，批准基于同意令和和解协议而终止对 InMotion 的调查。
2016年11月21日	USITC 做出初裁，判定 HoverTech, Leray, Spaceboard 缺席。
2016年12月15日	USITC 做出初裁，批准基于正当理由而停止对 Genius 的调查。
2017年1月30日	USITC 做出初裁，停止对所有被告关于虚假广告和虚假陈述的调查。
2017年5月26日	USITC 针对 Alibaba 等积极应诉企业和 GryoGlyder 等缺席企业做出最后一个初裁。
2017年7月28日	USITC 对最后的初裁做出复审，并终止调查。

3. 337-1000 调查案最后初裁中的裁定以及建议的救济措施

USITC 在最后一个初裁中裁定：

- 1) 原告不能证明阿里巴巴是被告产品的拥有者、进口商或收货人的代理人，USITC 对阿里巴巴没有裁决权；
- 2) 对 Chic 等积极应诉企业判定为不侵权；对其他缺席的企业判定为侵权，并建议颁布有限排除令和停止令；
- 3) 国内产业要求的技术方面，’ 278 专利不符合要求。

4. 337-1000 调查案初裁复审

USITC 对最后的初裁做出复审，情况如下：

- 1) 对 USITC 对阿里巴巴不具有管辖权的初裁不予复审；
- 2) 维持本案应诉企业未侵权的初裁；
- 3) 维持涉案专利不满足美国国内产业要求的初裁。

未完待续，请持续关注！

了解最新资讯，请关注公众微信号：智专知识产权

